

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
###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董事会在审议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确定

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.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.82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